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周玫君
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6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 ATTCH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2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歡迎貴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2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法重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9月17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50字以上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撰寫文稿，請以中文文字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(臉書FB、Instagram)，用貼文方式寫下，以「致相信我的老師」為題的文稿50~300字。

2、步驟2：貼文設定為「公開」，發文日起至112年9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加上Hashtag「#致相信我的老師教育部徵文活動」，並保留貼文截圖，以利核對兌獎資格(請勿以限時動態方式呈現)，完成以上步驟，即符合抽獎資格。

(五)獎項：電子書閱讀器5名，得獎者名單將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前於本活動網站公布(網址：<https://2023teachersday.tw/>)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



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教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[alicelin@favula.com](mailto:alicelin@favula.com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